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09）第 010 号

致：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交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09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及其

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09年3月3日下午14:00在公司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宝林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3月2日至2009年3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3月3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3月2日下午15:00至2009年3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33,255,7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5%，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63,127,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1.48%；B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128,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11.60%。

(二)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4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711,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716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0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255,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0.71%；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56,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0.736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两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结果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合并经公司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共同确认的网络投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分项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包括如下8项内容：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48,925,6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票 516,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524,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其中，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74,683,999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票 467,66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231,1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4,241,69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反对票 49,26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293,51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

表决结果：通过。

(2)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48,934,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票 517,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515,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74,683,499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票 468,16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231,1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4,251,00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反对票 49,26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284,20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表决结果：通过。

(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48,934,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票 517,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515,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74,683,499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票 468,16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231,1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4,251,00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反对票 49,26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284,20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表决结果：通过。

(4)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48,934,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票 517,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515,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74,683,499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票 468,16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231,1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4,251,00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反对票 49,26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284,20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表决结果：通过。

(5) 回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48,934,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票 517,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515,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74,683,499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票 468,16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231,1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4,251,00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反对票 49,26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284,20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表决结果：通过。

(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48,934,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票 517,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515,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74,683,499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票 468,16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231,1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4,251,00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反对票 49,26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284,20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表决结果：通过。

（7）回购股份的处置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48,934,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票 517,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515,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74,683,499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票 468,16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231,1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4,251,00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反对票 49,26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284,20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表决结果：通过。

（8）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48,934,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票 517,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515,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74,683,499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

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票 468,16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231,1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4,251,00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反对票 49,26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284,20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 B 股股份事宜的议案》，包括如下 7 项：

(1) 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48,689,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票 767,6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510,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74,445,9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票 710,55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226,3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4,243,22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反对票 57,04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票 284,20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表决结果：通过。

(2) 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48,694,2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票 767,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505,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74,451,0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票 710,05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221,7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4,243,22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反对票 57,04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票 284,20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表决结果：通过。

(3)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48,681,8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票 767,6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517,8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其中，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74,438,62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票 710,55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233,62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4,243,22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反对票 57,04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票 284,20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表决结果：通过。

(4)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48,738,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票 718,3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弃权票 510,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74,445,9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票 710,55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226,3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4,292,48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反对票 7,78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284,20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表决结果：通过。

(5)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48,690,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票 765,6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511,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74,447,4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票 708,55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226,8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4,243,22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54%；反对票 57,04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票 284,20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表决结果：通过。

(6)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48,689,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票 757,6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520,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其中，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74,445,9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票 700,55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236,3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4,243,22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反对票 57,04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票 284,20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表决结果：通过。

(7)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48,689,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票 767,6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510,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74,445,9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票 710,55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226,3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4,243,22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反对票 57,04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票 284,20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立华

经办律师：_____

池晓梅

贺秋平

2009年3月3日